附件2

2023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库申请材料要求

（一）封面和目录

封面标明项目单位（盖章）、项目名称、扶持方式和联系方式等（附件3），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其页码；

（二）项目入库申请表（见附件4）；

（三）项目入库申请报告（见附件5）；

（四）由工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复印件（盖章）；

（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六）2023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汇总表（附件6）；

（七）项目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的证明材料（盖章）；

（八）入库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附件7）；

（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十）企业对地方发展贡献的证明材料（企业2021年缴税证明等）；

（十一）对购置的设备，提供购置设备清单（含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及价格等）、购置合同、设备发票、支付凭证、设备及铭牌照片等，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还需提供融资租赁合同和租金发票，并填写设备明细表**（附件8，申请设备奖励扶持方式的技术改造项目需提交，其他扶持方式无需提交）**；

（十二）依托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开展的技术创新项目，须提供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发票、软件开发合同、项目产品检测报告、企业技术中心牌匾图片等；依托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开展的技术创新项目，须提供项目投资发票、委托开发合同、项目产品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材料**（技术创新项目需提交，其他扶持方式无需提交）；**

（十三）符合贴息范围的借款合同、相对应的借款合同借记凭证（借款借据、记账凭证）及利息单等凭证。发行企业债的，提供申请发行企业债的文件、省级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批文件、招募书、发行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填写借款明细表**（附件9，申请贷款贴息扶持方式的项目需提交，其他扶持方式无需提交）**；

（十四）项目建设合同（包括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及对应的发票、财政票据等合法凭证**（申请贷款贴息扶持方式的项目需提交，其他扶持方式无需提交）**；

（十五）由环保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环保文件（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说明文件和其他环境评价文件，若没有环评批复文件则需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对项目的说明文件**（申请股权投资和贷款贴息扶持方式的项目需提交，其他扶持方式无需提交）；**

（十六）由国土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国土资源文件（包括用地预审意见、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土地购买合同（协议）、土地拍卖过户手续、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申请股权投资和贷款贴息扶持方式的项目需提交，其他扶持方式无需提交）；**

（十七）由规划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规划选址文件（包括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规划选址说明及其他规划选址说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在表中说明类型,若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即可**（申请股权投资和贷款贴息扶持方式的项目需提交，其他扶持方式无需提交）；**

（十八）同意股权投资的董事会决议，企业无董事会的，须提供企业同意参与股权投资的相关决策文件**（申请股权投资扶持方式的项目需提交，其他扶持方式无需提交）；**

 （十九）项目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广东）”网站受惩戒黑名单的证明材料（网站查询截图，盖章）；

（二十）责任承诺书（附件10）。

**申请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并A4纸双面打印、胶装成册。**